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2)

盈利警告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240,000,000 至 270,000,000 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80,000,000 港元。該虧損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上畫的影視項目表現未如理想，以及對此等未如理想或未開發的影視版權之減值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對現有的賬目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待進一步審核後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翟姍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羅寧先生、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